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6 月 20 日前	召開選務協調會		邀集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討論：各區投票所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等提案。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選委會)、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戶所)	業務需要。
2.	103 年 6 月 29 日(含當日)前	函請洽借投票所設置地點		函各區公所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洽借及勘查投票所設置地點，並造具一覽表於 8 月 1 日前函報市選委會。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3.	103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前	函請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1 函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至投票日前 1 日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名冊供區公所設置投票所前，調整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之參考。 2 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應辦理原住民投票合併作業，並以移動至同一里之投票所為限。 3 一里一投票所者，該投票所即為原住民投票所；一里設二個以上投票所者，依選委會規定方式擇原住民投票所。	市選委會、各公所、各戶所。	業務需要。
4.	103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等。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5.	103 年 7 月 15 日	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逕送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於 7 月 15 日下班後，列印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於本(15)日逕送所轄區公所。	各戶所。	業務需要。
6.	103 年 8 月 1 日(含當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各區公所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函報本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2 投開票所資料登錄中央選務系統。	各公所。	業務需要。
7.	103 年 8 月 20 日	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		函請高雄市政府轉請所屬機關、學校於於 9 月 19 日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含當日)前	人員		員並轉知所屬填寫得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限工作地與戶籍地同一里者)		58 條、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8.	103 年 8 月 20 日 (含當日)前	召開委員會 議審議相關 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須知、選舉業務會議計畫、公職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投票所地點等案。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9.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市長、市 議員選舉公 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選委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5 條。
10.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里長及 山地原住民 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11.	103 年 8 月 27 日前	舉辦受理里 長及山地原 住民區長、區 民代表候選 人申請登記 人員工作講 習		1 擬定受理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領。 2 函邀本會及各區公所相關工作人員參加講習。	市選委會、各公所。	業務需要。
12.	103 年 8 月 28 日前	本市舉辦選 舉業務會議		1 洽借會場。 2 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事務有關人員參加。 3 編印會議資料。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1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 登記日期及 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各公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地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p>	所。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5 市選委會自本(28)日起至9月5日止,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市長、市議員申請登記所需表件,區公所於同時間提供里長(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另提供區長及代表)申請登記所需表件供候選人領取。		
14.	103 年 9 月 1 日	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		1 依據高雄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2 造具選務作業中心名冊 1 份函報市選委會備查,並將人員資料登錄中央選務系統。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細則第 5 條。
15.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各區公所受理登記完後,應將候選人資料仔細核對後登載於中央選務作業系統,並將受理候選人領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含政黨撤回推薦)各 1 份,傳送市選委會備查。 7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查證其消極資格。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17.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	候選人登記期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撤回其推薦截止	間截止前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及各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31 條第 2 項。
18.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9.	103 年 9 月 13 日(含當日)前	函報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候選人登記有關表件及初審結果		1 區公所於本(13)日前將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函送市選委會審定。 2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初審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於本(13)日前派員送達市選委會審定。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0.	103 年 9 月 19 日(含當日)前	造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各機關、學校造具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分送各區公所。並依據所屬填寫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彙整分送工作地區)公所辦理工作地投票作業。	市選委會、各機關、學校、各公所。	業務需要。
21.	103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前	推薦監察員初步名單函送區公所		推薦監察員名單函送區公所。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22.	103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函各戶政事務所有關人員參加。 4 編印講習會資料。	市選委會、各戶所。	業務需要。
23.	103 年 9 月 30 日(含當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配、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政見稿審查案等。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24.	103 年 10 月 3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員會審定。		則第 20 條第 1 項。
25.	103 年 10 月 13 日前	通知投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		通知投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26.	103 年 10 月 20 日(含當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政見稿審定等。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27.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及議員候選人名單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市選委會審定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名單事宜。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8.	103 年 10 月 21 日(含當日)前	通知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由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9.	103 年 10 月 26 日前	籌印選舉公報及選舉票		1 依規定格式辦理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準備工作。 2 依規定辦理招標工作。 3 市選委會先期指派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30.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委會辦理。 2 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於本(27)日上午 9 時起(那瑪夏、桃源、茂林上午 10 時起)舉行,其抽籤順序,里長依選舉公告里之順序(區民代表依選舉區順序)及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先後次序公開抽籤決定之。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5 抽籤結果登錄中央選務系統。		
31.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1 市選委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市選委會。	市選委會、各公所。	業務需要。
32.	103 年 11 月 3 日(含當日)前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日覓地分梯次辦理。 3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 4 編印講習資料。	市選委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33.	103 年 11 月 7 日	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送達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截止		各區公所依據各機關、學校及本會送達之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影印 1 份分別按其戶籍所在地區別予以裝訂並統計人數，於本(7)日前送達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俾供其據以劃除選冊，及另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各公所、各戶所。	業務需要。
34.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委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移動一覽表等，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採電腦方式列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下班備份之後開始轉錄、列印，選舉人名冊應於本(9)日編造完成。	市選委會、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35.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	電腦開票統計人員訓練講習		1 先期訂定訓練、講習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有關單位參加人員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講習及訓練。 4 編印訓練講習資料。	市選委會。	業務需要。
36.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款、第 4 款。
37.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函報及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警衛人員、預備員)名冊函送市選委會。 2 分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38.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4 市選委會指導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 5 選舉公報應函送市選委會 6 份。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39.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40.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公所、各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41.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委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42.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各選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候選人名單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務作業中心。	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4條。
43.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	1 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委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山地原住民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及報市選委會。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各原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44.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區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45.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里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得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
46.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47.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48.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市選委會印製。 2 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市選委會授權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7)日前印製完成。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49.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各公所	投票日 前 2 日	1 市選委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市選委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50.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 前 1 日	各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報准後負責保管。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51.	103 年 11 月 28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52.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53.	103 年 11 月 29 日	電腦開票統計結果	投票日	1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複核投票所報告表。 2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以終端機處理開票結果傳送中央及市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54.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 (1)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委會辦理，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之。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55.	103 年 12 月 2 日 (含當日) 前	函報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 3 份連同當選人相片 2 張，函報市選委會審定。	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56.	103 年 12 月 3 日 (含當日) 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市長市議員選舉概況表、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概況表等。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57.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市選委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58.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市長及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提報市選委會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會議審定。		項第 7 款。
59.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及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選委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4 市選委會發布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60.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市選委會印製市長、市議員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里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61.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市選委會印製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 3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市選委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62.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63.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市選委會及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市選委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含 業 務 需 要 部 份)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64.	104 年 1 月 16 日 (含當日)前	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1 先期訂定檢討會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有關人員參加。 4 編印檢討會資料。	市選委會、各公所、各戶所。	業務需要。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